

2024 年黑龙江呼玛县段开河防凌爆破项目

(招标编号: HQGC-FW-2024-003)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 呼玛县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黑龙江呼玛县段开河防凌爆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上级专项资金, 招标人为呼玛县水利工程建设保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黑龙江呼玛县段开河防凌爆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黑龙江呼玛县段开河防凌爆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潜在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同时具备公安部门颁布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2.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近三年(2021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5 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刘女士: 15546329531)获取招标文件。远程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正式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黑龙江华祺工



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黑龙江华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QGC-FW-2024-003

1、招标条件

2024年黑龙江呼玛县段开河防凌爆破项目已由呼水发[2024]19号《关于《2024年黑龙江呼玛县段开河防凌爆破方案》的批复》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招标人为呼玛县水利工程建设保障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黑龙江华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及招标投标投诉受理单位为呼玛县水务局。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年黑龙江呼玛县段开河防凌爆破项目

2.2 工程地点：呼玛县。

2.3 工作内容：完成2024年黑龙江呼玛县段开河防凌爆破项目。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相关呼玛县段开河防凌爆破服务。

2.5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服务周期：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6日，且投标人负责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服务，并验收合格完毕。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

2.8 招标控制价：68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潜在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同时具备公安部门颁布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近三年（2021年02月20日至2024年02月25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3.3 本工程对投标申请人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4.1 获取时间：202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法定假日除外）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刘女士：15546329531）获取招标文件。

4.2 获取地点：远程邮箱获取。

4.3 方式：本次采用邮箱等网络远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4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年03月12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正式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黑龙江华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5.2 逾期递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6.1 现场踏查具体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6.2 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纸质书面文件进行。

7. 开标方式

7.1 该项目为现场开标，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

7.2 开标时间为2024年03月12日09时00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与受理投诉单位：呼玛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457-3500080

招标人：呼玛县水利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联系人：闫先生

招标人地址：呼玛县长虹路152号

电 话：13194226082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华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61-1 号

电话：15546329531

电子邮件：hqcxmglyxgs@163.com

日期：2024 年 02 月 2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呼玛县水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玛县水利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地址：呼玛县长虹路 152 号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13194226082

电子邮件：1319422608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华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61-1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546329531

电子邮件：hqcxmgl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维勃（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2301100132175（盖章）